

淮北市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单位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单位各单位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市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单位及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报批涉外及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有关公证事务。

（八）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公证、律师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包

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化。

纳入淮北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2	淮北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77.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5.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2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25.93	总计	60	222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25. 93	2225. 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 52	1577. 52						
20406			司法	1577. 52	1577. 52						
2040601			行政运行	686. 94	686. 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 5	369. 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 9	21. 9						
2040650			事业运行	499. 18	499.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93	411.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 19	357.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 04	204. 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17	98.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97	54. 97						
20808			抚恤	52. 86	52. 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2. 86	52. 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9	1. 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9	1. 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62	52. 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62	52. 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58	32. 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56	4. 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 48	15.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 86	183. 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 86	183. 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 72	99. 7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 36	40. 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 78	43. 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5.93	1561.14	66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52	965.59	611.93			
20406			司法	1577.52	965.59	611.93			
2040601			行政运行	686.94	686.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5		36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9		21.9			
2040650			事业运行	499.18	278.65	22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93	359.08	5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19	357.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4	20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7	9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7	54.97				
20808			抚恤	52.86		52.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6		52.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2	5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2	5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8	3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	1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6	18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6	18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2	99.7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6	4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78	4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7.52	1577.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93	41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2	5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86	18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5.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5.93	2225.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25.9 3	总计	64	2225.9 3	2225.9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25.93	1561.14 66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52	965.59 611.93
20406			司法	1577.52	965.59 611.93
2040601			行政运行	686.94	686.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9	
2040650			事业运行	499.18	278.65 22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93	359.08 5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19	357.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4	20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7	9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7	54.97
20808			抚恤	52.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6	52.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2	5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2	5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8	3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	1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6	18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6	18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2	99.7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6	4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78	4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6.78	30201	办公费	15.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219.8	30202	印刷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3	奖金	225.2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3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6.0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7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9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8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7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81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3.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1.03	30226	劳务费	4.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6	30228	工会经费	11.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9.43	公用经费合计					10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淮北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淮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北市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2225.93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225.93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74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22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25.9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225.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1.14万元，占70.1%；项目支出664.79万元，占29.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25.93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225.93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74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5.9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73.74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5.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77.52万元，占7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1.93万元，占18.5%；**卫生健康（类）**支出52.62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83.86万元，占8.3%。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14.09万元，支出决算为222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561.14万元，占70.1%；项目支出664.79万元，占29.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7.23万元，支出决算为68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1.85万元，支出决算为3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案件补贴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劳务费以及差旅费增加。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1.19万元，支出决算为49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伙食补助以及考核优秀奖励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1.7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以及慰问费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95万元，支出决算为9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保险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97万元，支出决算为5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杨存诚一次性抚恤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58万元，支出决算为3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6万元，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5.08万元，支出决算为9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91万元，支出决算为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调整。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78万元，支出决算为4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1.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9.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1.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淮北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96万元，比2024年减少60.76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淮北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北市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8个项目，涉及资金420.7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完善司法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做好财务保障工作，落实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管理、同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完善业务装备配备。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化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聘用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专家，审核把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

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接受各地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工作等职能。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

组织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决策情况：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领导重视，责任明确。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项目产出情况：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未影响项目实施。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4.9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组织对淮北市司法局本级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99.4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自评分数得分100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质量较高，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

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醒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二）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项目一经批复，要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同时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三）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9万元，执行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顺利实施，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服务、案件质量管理和政策宣传等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偏重工作描述，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的量化约束

不够，影响后续监控和评价；部分实施记录、成果资料、服务对象反馈和绩效佐证资料整理不够系统，资料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有待提升；案件质量评查、服务对象反馈、补贴发放和档案资料归集仍需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目标调整和评价结果应用之间的衔接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项目核心内容设置可衡量、可验证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完善项目计划、资金支付、实施记录、成果证明、满意度反馈和总结评价等资料归档，实现项目管理可追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节点，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发现进度偏慢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台账，细化案件数量、办结率、质量评查、补贴发放、咨询服务和群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项目管理优化和资金使用改进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0	24.90	24.9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4.9	24.9	24.9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不低于260件：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不低于260件：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量	≥240件	24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合格率	=100%	99%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律师案件补贴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100%支出。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进一步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群众 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增强困难群体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100%回访。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访工作，回访率达100%，受援人满意率10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5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法律服务(类)公共法律服务(款)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事业运行(类)事业运行(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死亡抚恤(类)死亡抚恤(款)死亡抚恤：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提租补贴(类)提租补贴(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购房补贴(类)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单位运行劳务费	
2	法律援助经费	
3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4	离休干部杨存诚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5	办案费	
6	聘用人员劳务经费	
7	仲裁员费	
8	代理记账试点财政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劳务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5.5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单位运行劳务费预算为55000元，按序时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单位运行劳务费发放。					本年度单位运行劳务费按时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按照序时进度发放各类费用		=4583元/月	4583元/月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完成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55000元	550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不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不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9%	10	10	

	指标	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0	24.90	24.9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4.9	24.9	24.9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不低于260件；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不低于260件；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量		≥240件	24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合格率		=100%	99%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律师案件补贴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100%支出。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满意度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一步增加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群众 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增强困难群体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100%回访。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工作，回访率达100%，受援人满意率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35	116.17	114.83	10	98.84%	9.8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6.35	116.18	114.83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为报名考生提供热情服务。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设置考点，考生顺利参考按期完成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访调委和医调委聘用人员工资。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化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为报名考生提供热情服务。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设置考点，考生顺利参考按期完成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访调委和医调委聘用人员工资。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化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用特殊普法节点向市民、单位等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读本	≤6000册	6000册	5	5		
			帮扶困难安置帮教对象30名	=30名	30名	5	5		
			参与监督案件200件	=200件	200件	5	5		
		质量指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	保质保	达成预	5	5		

		标	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量印制 各类法 治书籍 、宣传 手册、 普法物 品等	期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5	5		
			对热线服务满意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资金及时到位	按照年 度预算 安排， 资金拨 付到位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合理支出，严控超预算	严格控 制成本 ，不超 年度预 算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 不 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 施 不 产生经 济价值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未 促进经济区域增长	未达到 促进经 济区域 增长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关心关爱家庭困难安置帮教，帮助其尽快回归社会	关心关 爱家庭 困难安 置帮教 ，帮助 其尽快 回归社 会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化解医疗纠纷、信访纠纷			促进社 会和谐 稳定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周 边生态 环境带 来影响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对群众业余生活带来变化	树立尊 法学法 守法用 法意识 ，营造 良好法 治氛围	达成预 期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推动社 会治理 水平， 促进社 会和谐 稳定	达成预 期指标	2	2		
	满意度	服务对	项目受益人及周边区域群	≥95%	98%	10	10		

	指标	象满意度	众满意率					
总分						100	9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杨存诚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2.86	52.86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52.86	52.86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发放经费					完成发放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发放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不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不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无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无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12-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2	43.72	43.52	10	99.54%	9.9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3.72	43.72	43.52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各项经费支出，受理仲裁案件350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办案各项经费支出，受理仲裁案件289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300件		≥300件	290件	20	18	本年度案件受理未达到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序时进度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不产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仲裁经济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仲裁经济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全年受理仲裁案件300件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本年度案件受理未达到预期

				以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12-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26	69.26	69.25	10	99.99%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9.26	69.26	69.25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保障仲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保障仲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69.26万元	69.25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发放劳务费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每月按照进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		≤69.26万元	69.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不产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仲裁经济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员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12-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76	107.76	107.7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7.76	107.76	107.76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仲裁员专家断案作用，公平、公正审理仲裁案件。					发挥仲裁员专家断案作用，公平、公正审理仲裁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已结案件的仲裁员费用，不低于200件		≥200件	214件	20	20	
		质量指标	已结案件仲裁员费用发放率100%		已结案件仲裁员费用发放率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仲裁经济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仲裁经济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完成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提升公信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试点财政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12-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0	0.6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0.6	0.6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单位委托代理记账事项					完成单位委托代理记账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代理记账合同		=1份	1份	20	20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的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准确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持续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6000元	6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产生生态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产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理记账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2025 年度淮北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淮北市司法局

2026 年 4 月

评价组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徐敬操

成 员：陆茸

协作人员：张冬皖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6 年 4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8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七、有关建议.....	1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摘 要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度淮北市司法局实施法律援助经费项目。为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依法获得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要求，设立本项目。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2025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4.9万，实际支出24.9万，预算执行率100.0%，资金结余0万元。

经评价，项目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组织实施，主要完成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等任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服务、案件质量管理和政策宣传等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相匹配，综合评价得分92.2分，评价等次为优。

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过程资料归集不够完整、项目成效跟踪不够深入等共性问题。案件质量评查、服务对象反馈、补贴发放和档案资料归集仍需进一步规范。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项目全过程台账，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5 年度淮北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及灵璧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淮北市司法局对2025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依法获得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要求，设立本项目。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包括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值班律师服务、法律咨

询、案件补贴发放、质量评查、宣传培训、档案管理和窗口运行等。项目由司法行政部门按法律援助工作流程组织实施。2025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 24.9 万，执行金额 24.9 万，预算执行率 100.0%。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推进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拨付、资料收集、活动组织、成果形成和服务保障等环节开展管理，项目内容与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衔接较紧密。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项目财政预算 24.9 万，资金按预算安排到位。实际支出 24.9 万，预算执行率 100.0%，资金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总体符合项目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保障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顺利实施，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服务、案件质量管理和政策宣传等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核查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组织实施、产出完成、效益实现和资料归档等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预算安排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供依据。

评价对象：2025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决策、资金管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质量、补贴发放、档案管理和社会公平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国家及省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结合项目属性和单位职责，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实行百分制评分。

3.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资料审核法，结合财务资料核查、项目台账查阅、实施情况访谈和成果资料复核等方式开展评价。

4. 评价标准

采用计划标准，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对比评价。百分制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完成资料收集、财务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复核、指标评分、综合分析等工作，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资金管理总体规范，项目围绕年度重点任务推进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服务、案件质量管理和政策宣传等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项目执行率为 100.0%，实施效果总体达到预期。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2 分，评价等次为优。

2025 年度淮北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4	23	37.7	17.5	92.2
得分率（%）	93.3	92.0	94.3	87.5	92.2

项目评价得分：92.2 分，评价等次：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符合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求	依据较充分、符合政策方向	4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按规定申报、审批	程序规范	4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7分）	目标合理性（3分）	贴合实际、可实现	目标合理	3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7分）	指标细化量化（4分）	产出效益可衡量	部分指标需细化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足额及时到位	100.0% 到位或按预算保障	4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实际支出 / 预算	执行率 100.0%	5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专款专用、审批规范	使用合规	4.5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4分）	项目、财务、资料管理制度	制度较健全	4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0分）	过程监管到位（6分）	资料审核、进度跟踪、成果复核	监管基本到位	6

产出（40分）	法律援助经费保障（10分）	任务完成情况	案件受理办理、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和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9.7
产出（40分）	完成质量（12分）	成果质量	项目成果质量、资料完整性和任务匹配度	质量达标	11.5
产出（40分）	项目质量（10分）	任务匹配度	项目内容与年度任务匹配、成果资料完整性	质量较好	9.5
产出（40分）	时效与成本（8分）	进度和成本控制	实施进度、预算控制和成本约束情况	总体可控	7
效益（20分）	公共法律服务效益（8分）	项目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法律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基本达标	8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6分）	服务对象受益	服务对象受益、公共管理或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基本达标	5
效益（20分）	满意度（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相关单位满意度	基本达标	4
合计	—	—	—	—	92.2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组织实施

项目内容与单位年度职责和重点工作衔接较紧密，能够服务相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目标。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服务、案件质量管理和政策宣传等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二）项目情况较为明确，实施内容较丰富

项目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包括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值班律师服务、法律咨询、案件补贴发放、质量评查、宣传培训、档案管理和服务窗口运行等。项目由司法行政部门按法律援助工作流程组织实施。项目覆盖了资金审核、组织实施、成果形成和资料归档等环节，体现了财政资金对重点工作的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总体规范

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支付审批程序较完整，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内容基本一致。预算金额 24.9 万，执行金额 24.9 万，执行率 100.0%。

（四）项目效益逐步显现

项目实施效益有所体现，项目实施对提升单位履职能力、服务对象获得感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积极作用。

（五）经验做法

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年度重点工作、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相结合，注重过程管理、资料留存和资金合规使用。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部分绩效指标偏重工作描述，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的量化约束不够，影响后续监控和评价。

（二）项目过程资料归集仍需完善

部分实施记录、成果资料、服务对象反馈和绩效佐证资料整理不够系统，资料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有待提升。

（三）项目执行和成效跟踪有待加强

案件质量评查、服务对象反馈、补贴发放和档案资料归集仍需进一步规范。

（四）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目标调整 and 评价结果应用之间的衔接还需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

围绕项目核心内容设置可衡量、可验证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健全项目全过程台账管理

完善项目计划、资金支付、实施记录、成果证明、满意度反馈和总结评价等资料归档，实现项目管理可追溯。

（三）加强预算执行和进度管理

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节点，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发现进度偏慢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

（四）提升绩效结果应用水平

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台账，细化案件数量、办结率、质量评价、补贴发放、咨询服务和群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项目管理优化和资金使用改进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资金均为财政预算资金。

（二）项目评价依据为单位提供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 and 评价过程中掌握的信息。

（三）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事项。

淮北市司法局

2026 年 4 月